



道德概论

道德理念与进修

周仲羲 著

道德概论

道德理念与进修

周仲羲著

道德概论

道德理念与进修

穆罕默德·欧思曼·周仲羲著

An Introduction to Morality

(Chinese)

By Mohammad Osman Chou Chung Sai

First Published in UK in 2006

Reprinted in UK in 2007

© Islam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Limited

发行者: Islam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Limited

Published by: ISLAM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Limited

2 Sheephatch Lane, Tilford, Surrey, GU10 2AQ, UK

Printed and bound in Great Britain by William Clowes Ltd, Beccles, Suffolk

印刷者: William Clowes Ltd

版次: 中文第一版 英国 2006 原名: 道德自我之进修

(Striving For Morality) ISBN: 1 85372 617 6

第二版: 英国 2007 道德概论 道德理念与进修

(An Introduction to Morality)

保留全部版权

未经出版者事先书面同意, 本出版物任何部分均不得复制, 不得储存于再现系统, 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如电子、机械、复印、录音、录像等进行播放或接收。

本书编号 ISBN: 1 85372 952 3

自序

在无限辽阔的宇宙中物类之多不可计数，归纳起来，不外动物、植物、矿物三类，人属于动物一类，并且称为万物之灵。为什么称为万物之灵？因为人类是理性动物，具有一切思考、推理、判断及创造概念与理论的能力。这种独有的理性、天赋的知性、悟性与其他动物所没有的，也不是它们后天所能培养的。这是人类有别于其他动物而称为万物之灵的基本原因。人类利用这种天赋本能，创造了自己的灿烂文化和美好的文明社会，生活在日益进步的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的社会之中。

纵观世界历史，每一民族、每一国家都具有其独特的精神文化和物质文化，在精神文化中，道德文化则是其基本、主要的成分，因为道德文化发展的差异又决定其社会文明程度的不同，所以任何民族、国家要想建立高度文明的社会，首先必须建设高度的道德文化。具有五千年文明历史的中华民族，曾以璀璨的文明大国屹立在世界东方。往日的光辉历史是中华民族独特的优良道德素质所创造的煊赫功绩。但在世界各个不同文化竞争异常激烈的今天，一旦道德文化稍有落后，则其前景必将日趋黯淡，甚至走向覆灭。所以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道德文化、提高国人的道德素质，力促中华民族迈向世界文化的前列，已成为全民族的当务之急。这是有心人的心声，有体验者的共鸣，尤为卓识之士极为关注并普

遍认同，更得到了国家领袖的高度重视。如江泽民先生、胡锦涛先生提出的“三个代表”、“以德治国”及“构建和谐社会”等一系列措施，充分地说明了举国上下都已经认识到建设全民性道德文化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但怎样才能使人人重视培养崇高的道德素质，从而促进整个民族文明的发展呢？建设精神文明是不可能像建设物质文明那样在短期内可以显现成效的，而道德文化的提高更不可能一蹴而就。谚语：“十年树木，百年树人。”要提高全民族的道德素质、要使自己的道德文化超越他人的道德文化，必须全面发动、全民动员、群策群力、集思广益地谋求一些具体而又行之有效的进修方法，才可能逐步实现。《道德概论》的编写就是为促进实现这个奋斗目标的个人认识。

本文是鄙人多年来对古今中外各学派、各宗教有关道德问题的论述，进行分析、比较研究所得到的肤浅领悟，它既非主观臆说，亦非个人创见。基于对同胞的热爱情怀用敢不揣冒昧，缀辑此文，献于读者。然自感学浅才疏，难以详尽述说道德之精义奥旨，文中之“道德理念的沉思和深化”（第二部）、“进修道德方法”（第三部）虽经多方查证参考，再三分析比较，但愚人管见，其中欠缺、谬误之处仍属难免。翘企贤达同好赐予指正、补充、以便日趋完善而达到有助于道德自我之进修，有益于同胞道德素质之全面提高，有补于社会风尚之健康发展，有利于国家、民族精神文明发扬光大之目的。

再者，关于“道德理念”和“进修道德方法”中所

提供之见解，仁者见仁，智者见智，鄙人固不敢勉强读者同意我的看法，然“自达达人、自立立人、自成成人和自利利人”是达到“培养崇高道德”目的之缺一不可的一体两面。为此愿以“引玉之砖”公之于世。至盼尊敬的读者在进修道德过程中，以拙文作参考，于实践中探索真知，遇有新的见解或更完善的进修方法，请赐教言，以谋求更为有利于进修道德之坦途捷径，能为人类道德文明建设稍尽绵薄。这是本人诚挚的愿望和殷切的期待。

穆罕默德·欧思曼·周仲羲书于伦敦

2006年7月10日

绪 言

为方便读者阅读，特在正文前，对某些“词汇”稍加诠释，以期有助阅读时之理解与探讨。

(一) 道德一词两种不同的用法

道德一词有时用作褒性；有时用作中性。当道德和不道德（反德，悖德，非道德）相对使用时，则道德一词是褒性词。当好道德（高尚道德，上德，盛德，基德和明德）和不好道德（败坏道德，低级道德，凶德，秽德，恶德，）相对使用时，则道德一词是中性词。这在中国语文中是常见的。

人类行为按照其道德本性可分为两类：一是符合道德标准者；一是不符合道德标准者。如果我们在把道德一词用作褒性词时，能把合乎道德标准者，称为道德；不合乎道德标准者，称为不道德；那么，当我们把道德一词作为中性词使用时，逻辑性地我们也能把符合道德标准者，称为好道德；能把不符合道德标准者称为不好道德（败坏道德）。简言之，合乎道德者称之为道德或好道德；不合乎道德者，称之为不道德或不好道德（败坏道德）。可见两种说法虽用词不同，但取意无异。不过不好道德或败坏道德两词与国人当前口语习惯稍有差异，然考诸古人和世界宗教伦理有关此种道德用词，不乏实例。如把道德称为美德、贤德或崇高道德。把不道德（败坏道德）称为秽德、凶德或恶德。

(二) “双重真理说”是科学、哲学界和宗教界及各学派交流其有关真理的佳径

“双重真理”亦作“二重真理”、“两重真理”是在公元十二世纪由伊本·路西德(Ibn-Rushd, 1126-1198)首先提出, 西格尔(Sigerus de Brantia, 约 1240-1281 至 1284)、邓斯·司各脱(Johannes Duns Scotus 约 1265-约 1308)、奥卡姆(William of Occam 或[Ockham] 约 1300-约 1350)和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等也有同样的主张。”

(《辞海·哲学分册》页 271, 329, 342, 343, 346)

为便于阐明“双重真理”学说的内涵及其在真理论证方面地应用, 兹就以下三点作一些必要的略述。

1. 客观真理与主观真理

“真理是对客观事物和它的规律的正确反映。”

(《辞海》1989 版)所谓“正确反映”是因为真理是客观的, 它所反映的对象是具体的, 是由各个方面, 部分因素组成的整体, 真理的客观性与真理的具体性、全面性相一致(《辞海》1989 版)所以真理是客观的, 即包含着不依任何人、集团、阶级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内容。《辞海》1989 版)

因此, 无论是在科学、哲学界、宗教界及各学派中, 虽对真理的表达方式有所不同, 但总都不能改变、影响真理的绝对性与唯一性。这种客观地正确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绝对真理, 在科学、哲学、神学以及各学派的认定中, 必然是同一的, 只不过表述方式上存有差异而已。这是人所共认的“客观真理”(绝对真理)。

“真理”是源于人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得来。而“反映指客观事物作用于人的感官而引起的模写（认识）。”（《辞海》1989版）由于人的知识水准之高低、分析能力之强弱各不相同，对客观事物的观察是否全面、深入、彻底，加之其个人的思维定势等因素，导致对同一命题模写出不同的主观论断，因而产生了不相同的甚至是相敌对的主观（真理）认定。这种不是全面地反映命题的真实情况，而是主观的认定，它对事物的模写（认识）必定是片面的、相对的、有条件的（真理）。

当前，在不同的学术界中，不同的宗教界中，乃至在同一学术领域里，同一宗教系统里的不同派系中，确是存在着一些对同一命题各自标榜着自认为正确而且相互敌对的主观真理（或认识）。这种现象在科学界“哲学真理”的认定与宗教界“神学真理”的认定间，表现的较为突出明显。

既然“真理”是对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那么，在对某些同一事物的真理认定，为什么会产生“哲学真理”与“神学真理”两个彼此相悖的真理论断呢？关于这个问题，“双重真理说”做了明确地剖析，运用双重真理学说去研究就可以明确地认识了这两个不同的、互相对立的论断又能够长期并存的原因。

2. “双种真理说”两个方面的涵义：

(A) 同一真理可用双重形式即哲学的理性思辨的形式和神学的隐寓象征的形式来表达。（《辞海·哲学分册》页271）（这一定义准确地验证了“客观真理”不论是在科学、哲学真理或神学真理中都得到一致的肯定。只不过表述方式的不同而已。）

(B) 有两种不同来源的真理同时存在：一种是从经验和科学实验得来的，这是哲学和科学的真理；另一种是从

神的启示、从信仰¹中得来的，这是神学²的真理。二者各自独立，不相干涉。（《辞海·哲学分册》页 271）

“双重真理说”的第一方面的意思，即以同一个真理可以用两重形式表达，确能使真理得到更准确的验证。

“双重真理说”的另一方面意思是说：有两种对立的真理，哲学的真理和神学的真理。被神学视为谬误的东西，在哲学上则可以为真理；反之亦然。从此明显地可见神学（宗教学）真理与哲学真理之间，有些被认为是对立的；有些被理解是相同的。至于科学、哲学真理和神学真理中被认为对立的部分，那要证实是同一命题的客观真理的对立，还只是主观真理（认识）的对立。试思客观真理既是客观性的真理，其真理性是绝对的。各学科对其真理性之表达方式可以不同，但绝不能改变、影响其真理本身的绝对性。如果主观地认为他们是对立的，那对立性的存在藉其客观真理可以消失的。在目前神学与哲学的研究探讨中，有时，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有些主观地认为哲学与神学存在着对立的真理，这

-
- 1 感性认识只是肉体感官对客观世界物质（有形的）事物的认识。感性认识毕尽是对事物片面的、表面的、不完全的和非本质的认识。要认识事物的全体、本质和内在的联系还须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信仰，如思想、主义、宗教的信服和尊重等等，凡是非形体上的东西，都非感性认识范围之内者，但我们不能说它不能存在或无证据者，我们可以科学的方法利用理智与经验加上正确的逻辑推理去认识它的是非、真伪。凡违反此种理性认识的信仰，都不能称客观的信仰真理。
 - 2 神学是拉丁文（Theologie）的意译，源于希腊文（Theologia）意为“关于神的学问”。常指基督教神学。伊斯兰教神学阿拉伯文谓 al-Ilmu'l-Ilahi。《辞海·哲学分册》神学的定义是：“神学”基督教论证上帝（也称天主）的存在、本质和研究教义、教规的学问。广义也泛指各宗教的宗教学说。”在科学、哲学和宗教“神学”间作真理比较研究时，“神学”应包括所有宗教的神学，不应单指基督教、伊斯兰教的神学。

种认识可能是主观的认识。除非经过客观的验证，切不可轻率地断定某一方是正确的客观真理，而斥责另一方为虚伪。例如，早期有些宗教界人士所认识的真理有对立的，后来他们各自修正他们的看法，使二者互相一致，又如有些宗教界人士所表达的真理，不是客观真理，因为那不是在经过客观验证的真正的天启或仅是其对天启的主观误解，未为其他宗教家所赞同，凡此种种都只能称为主观真理，故后来被证实不是客观真理；有些原来经科学家由理智和经验所认定的真理，后来由于验证条件进步和更多更深的探索，证实他们前者所体验的真理不是或不全是客观真理。总之，客观真理是永久性的、绝对性的真理，不论其表达的形式有多少种，则其表达的客观真理必然是绝对的真理，根本不可能产生彼此对立。所以神学和科学、哲学在一命题上所标榜的客观真理，逻辑上必然不应是对立的，而对立的只是宗教家、科学家和哲学家对真理的主观认识部分。只能说两界人士的主观看法是对立的，此二者不可能同时都是客观真理，其命题的客观真理将肯定或否认他们的主观看法。而且寻求客观真理是科学、哲学和宗教的共同目的，所以科学、哲学与宗教学对于客观真理绝不可永恒地处于不一致的对立地位。

双重真理说，以两种不同方式认识同一的客观真理使同一真理得到更准确的验证。这确是研究科学、哲学和宗教学共同有用的方法，可使人利用科学、哲学的理性思辨和宗教的隐寓象征的方式更明显地证明客观真理之为客观真理。这确是科学、哲学与宗教真理互相交流的最佳途径。

3. 关于科学、哲学和神学真理间的某些对立问题 有必要作进一步的探讨与认识。

《辞海·哲学分册·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说：

真理发展过程中辩证地统一着的两个方面。

“绝对真理是由发展中的相对真理的总和构成的；相对真理是不依赖于人类而存在的客体的相对正确的反映；这些反映日趋正确；每一个科学真理尽管有相对性，其中都含有绝对真理的成分。”（《列宁选集》第二卷第315页）科学真理，即具有客观真理性的认识，都包含着绝对真理的成分，因而它实质上是绝对的，但在表现绝对真理的程度上则是有限的、相对的。任何客观的真理都是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辩证统一，绝对真理寓于相对真理之中；相对真理包含着绝对真理的颗粒。人的认识要达到和它所反映的外部客体相一致，总要有一个从知之不多到知之更多的发展过程、由相对走向绝对的发展过程。人们在实践基础上通过相对真理而日益接近绝对真理，在同错误的斗争中发展真理。否认真理的相对性，会使思想僵化；否认真理的绝对性，要走向相对主义和不可知论。“客观现实世界的变化运动永远没有完结，人们在实践中对于真理的认识也就永远没有完结，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

如果真理之绝对性和相对性都是不可否认的，而且在实践的过程中对于真理的认识也永远没有终结的时

候，是在不断地开辟新的认识真理的道路，那么，科学和哲学的客观真理也就永远存在着相对和绝对两种方面。而人的认识要达到和它所反映的外部客体相一致，总要有一个从知之不多到知之更多的发展过程，由相对走向绝对的过程，因此，当科学、哲学人士对客观真理有更深层次认识时，必然会主动改进并完善各自的真理认识而逐步趋向与宗教学的客观真理一致。同样地，宗教家的主观看法通过超自然神学的使命指正启示的历史事实（《基本神学》）、启示源流汲取启示内容（《实证神学》），并对之作概念性及学术性的阐述（《思辨神学》）可使往日客观真理的主观看法改进并完善对真理的客观认定，终而与哲学、科学客观真理趋近一致。

神学所表达的真理，如果是来自宇宙创造者，安拉的启示，那他是客观的绝对真理，但对于启示真理之理解与表达可能是主观的，不过这种主观性的真理，通过经验和理性的思辨形式可改变为客观真理，而与科学的客观真理趋于一致而不对立。如果宗教学真理出自宗教学者本人，那无疑是他们个人的主观认识。这种主观的认识经过经验和理性思辨予以证实，也可能逐渐不再与科学的客观真理相对立。

总之，我们可从两方面运用“双重真理说”研究哲学、科学真理、神学真理以及两界真理之交流。

最后殷切希望：科学、哲学家、宗教（神学）家以及所有学派之有关“真理”研究的学者们以客观的心态，运用“双重真理”的学说理论，研究并发展科学、哲学真理、神学真理并促进两界全面真理的交流，以期达到共同进步，共同提高，达到“客观真理”认识尽可能的统一与进展。

目录

自序	九
绪言	十二

第一部 道德与人生

第一章 道德的意义	3
第一节 道德在辞典中的字义	3
第二节 世界著名、主要的道德观	5
(一) 快乐派系统的道德观	5
1 原始的唯我快乐论	5
2 唯众快乐论——功利主义	8
(二) 严肃派系统的道德观	10
1 禁欲论(克己论)和解脱论(出世主义)	11
2 自律论和直觉论	15
(三) 折衷派(中庸派或中和派)系统的道德观	25
1 古代东方道德折衷论代表——中国孔子	25
2 古代西方道德折衷论代表——亚里士多德	26
(四) 中国古代各学派的道德观	26
1 儒家(儒教、儒学)的道德观	26
2 道家的道德观	28
3 墨家的道德观	30
4 法家的道德观	33
5 杂家的道德观	35

(五)	共产主义系统的道德观	37
(六)	宗教系统的道德观	38
1	道教的道德观	38
2	婆罗门教(印度教)的道德观	38
3	佛教的道德观	39
4	犹太教的道德观	41
5	基督教的道德观	42
6	伊斯兰教的道德观	43
(七)	总结	46
第三节	探寻、建树自己的道德观	54
第二章	从不同的道德文化看道德进修 对人生之重要性和必要性	55
第一节	从中国古代道德文化看道德进修对 人生之重要性和必要性	55
第二节	从儒家(儒教)的道德文化看道德进 修对人生之重要性和必要性	74
第三节	从墨家(墨教)的道德文化看道德进 修对人生之重要性和必要性	81
第四节	从道家 and 道教道德文化看道德进修 对人生之重要性和必要性	83
第五节	从法家道德文化看道德进修对人生 之重要性和必要性	88
第六节	从杂家道德文化看道德进修对人生 之重要性和必要性	91
第七节	从佛教道德文化看道德进修对人生 之重要性和必要性	93

第八节	从犹太教和基督教道德文化看道德 进修对人生之重要性和必要性	94
第九节	从藏传佛教(藏族)道德文化看道德 进修对人生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97
第十节	从共产主义道德文化看道德进修对 人生之重要性和必要性	100
第十一节	从当代中国对道德八荣和八耻之关 怀看道德进修对人生之重要性和必 要性	108
第十二节	从伊斯兰教道德文化看道德进修对 人生之重要性和必要性	110
第三章	传统道德(良好道德)和传统不 道德(不好道德——败坏道德) 的范畴及其简要说明	119
第一节	传统道德(良好道德)的范畴和其简 要说明	120
第二节	传统不道德(不好道德——败坏道 德)的范畴和其简要说明	167
第三节	道德(良好道德)和不道德(不好道 德——败坏道德)范畴的等级	208
(一)	道德(良好道德)的等级	208
1	公平	208
2	向人行善	208
3	待人如亲	209
(二)	不道德(不好道德——败坏道德)的 等级	209

1	别人不知道的隐微罪恶	209
2	人们憎恶的一切明显罪恶	210
3	实际有害他人的罪恶	210

第二部 道德理念的沉思和深化

第一章	道德的基本理念的反复沉思	214
第一节	自然律	214
第二节	道德律	215
第三节	法律	217
第四节	舆论	218
第二章	继续深化具有自觉、主动作用的道德理念——再确定为什么进修道德与有无能力进修道德	220
第一节	从外倾途径探索、树立道德理念，即在人和社会之外去寻求、把握道德的最崇高理念（本体）——再确定为什么进修道德	220
（一）	中国传统外倾道德理念：道德之源——上帝、天、天志、天命、各宗教的天道	220
（二）	伊斯兰教外倾价值的道德理念：道德之源——安拉，宇宙万物的创造者	237
1	安拉和其常德是全人类所有道德理念之源和其常德的七大特色	237